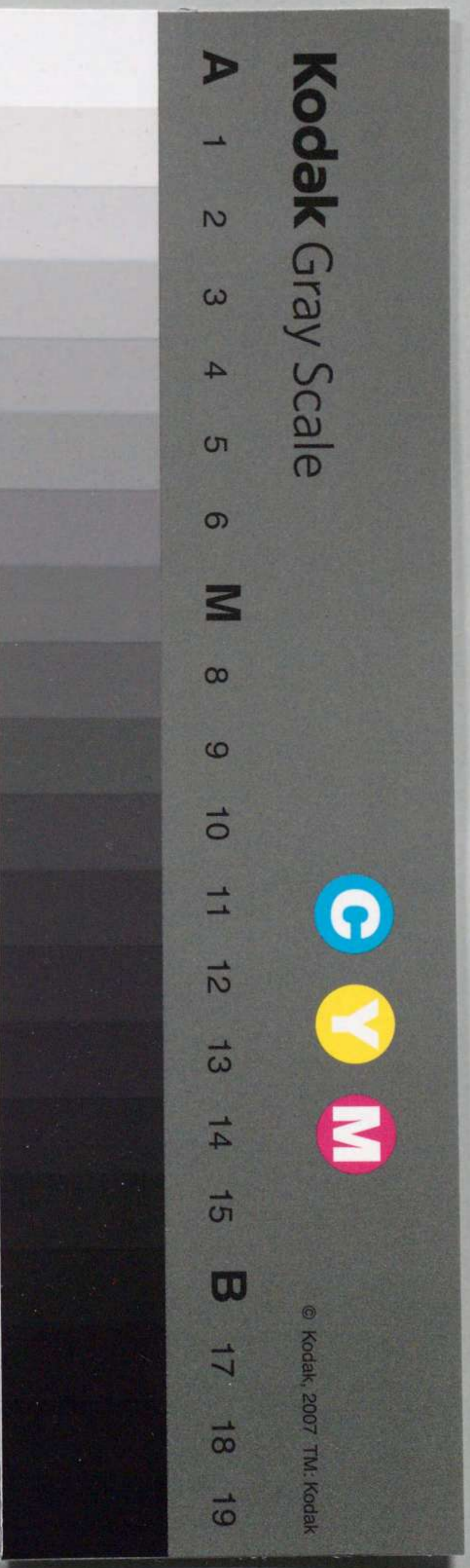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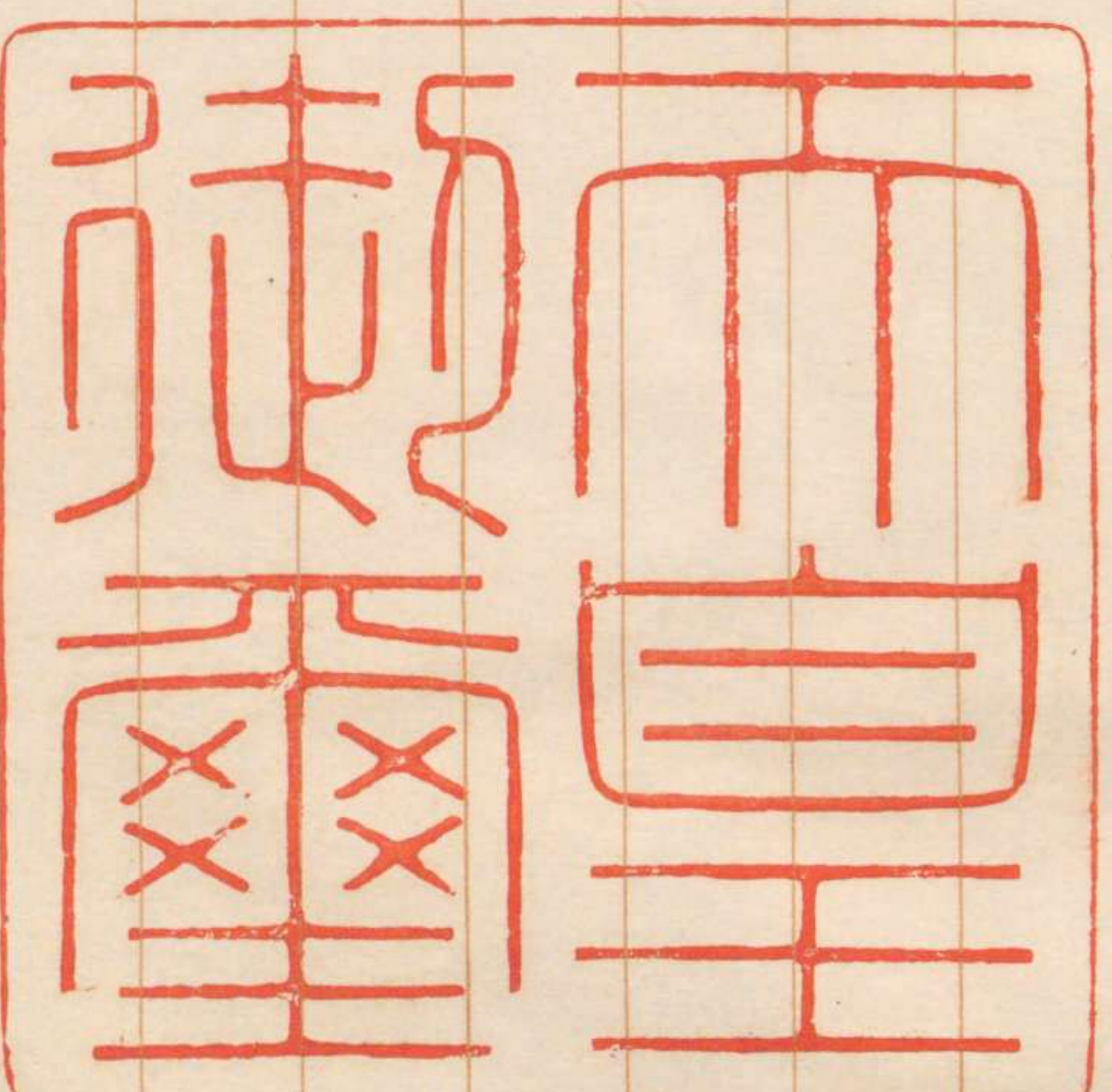


勅令第四十七号



朕海軍大學校條例中改正追加ノ件ヲ裁  
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日

月

海軍大臣子爵樺山資紀

勅令第四十七號

海軍大學校條例第六條及第十八條ヲ改正シ第八條ニ一項ヲ追加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第六條 甲號乙號及丙號學生ノ學期ハ各一箇年トス

第八條 各適任證書ヲ授與スル者ニハ記章ヲ附與ス

第十八條 海軍大學校ノ定員ハ左ノ

如シ

内

降

教官ハ定員ノ外本職アル者ヲ以テ兼務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校長 中将		教官				教頭
	次長 大佐		機關少監	少技監	大機關士	大技士	教授
	副官 大尉	軍醫長 大軍醫	主計長 大主計	一	一	一	一
			書記	助教	一等下士	二	三
			一等卒	二等卒	三等卒	四等卒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如之



教官ハ定員ノ外本職アル者ヲ以テ兼務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校長 中将		教官						教頭		
	次長 大佐		教授	大技士	大機關士	少技監	機關少監	陸軍工兵佐官	大尉	少佐	次長以テ兼補ス
	主計長 大主計	軍醫長 大軍醫	副官 大尉	六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三等卒	四等卒	二等卒	一等卒	書記	助教	一等下士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三				

